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预〔2020〕28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转移支付补助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继续支持和帮助提高区级财力水平，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，根据省财政厅鄂财预发〔2020〕4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 万元，请与武财预〔2019〕141 号文预下达资金一并列入“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科目，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各区应以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为目标，将省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，与本级财力统筹安排，优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资，特别是教师调资增支需求，重点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